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规定，就[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]项目的咨询服务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服务内容及要求

此项目的服务内容为：针对淮滨县全域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开展研究，基于宏观政策研究、基础情况分析，阐明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路径，谋划重点项目，为淮滨县未来五年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明确方向与目标。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模块 A：全域发展规划	
主要内容	工作条目
① 基础分析	上位规划与乡村振兴政策梳理分析
	区位交通、产业基础、人口结构等现状调研分析
	优势与挑战分析
② 发展定位	总体定位、发展模式谋划
	重点工作谋划
③ 产业规划	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体系
	重点产业研究及后续发展对策
④ 人才发展	人才振兴案例分析
	人才振兴发展建议
⑤ 项目谋划	全域布局规划
	重点项目库谋划
	工作推进计划及保障措施
模块 B：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	
① 基础分析	上位规划和政策梳理与分析
	基础研究，包含区位交通、人口人才、产业项目、生态资源、文化资源等

	现状总结与分析
② 发展定位	整体定位
	重点工作谋划
③ 产业规划及 项目谋划	重点产业发展思路
	项目规划布局建议
	重点项目库谋划
④ 实施落位	乡村运营建议
	保障措施建议
	建设推进时序安排
服务成果	《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 咨询报告》

以上服务内容为暂拟，具体工作条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调整。

（二）时间节点

合同签订后开展相关工作，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《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报告》完整稿，经甲方沟通评审后，于 90 个日历天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《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报告》最终修订稿等材料。服务期内，乙方根据甲方汇报需求修改 PPT 等相关汇报材料并配合汇报。若遇政策调整、组织变动、疫情、气象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，则相应时间安排顺延。

（三）人员安排

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：贾志刚，联系方式：13605702632，邮箱：
jiazg@chinacuc.com

履行期限、地点

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。

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工作成果

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《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报告》；

提交向政府部门汇报所用 PPT 等相关汇报材料；

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汇报工作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

内容完整性：文件内容需涵盖本合同第一条“服务内容”中规定的全部要素且逻辑清晰、数据准确。

格式合规性：文件格式需符合甲方要求（如封面、目录、附件标注等），PPT 需提炼核心要点并具备汇报演示的适用性。

进度符合性：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各阶段成果，且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评审。

三、甲方协作内容

提供基础资料：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，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协调内部资源：甲方协助乙方对接相关单位、政府部门等，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、调研访谈等工作。

及时反馈意见：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以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。

四、报酬及支付

(一) 本项目报酬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¥1418000.00元，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），该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差旅、设备使用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按以下条款，分期支付。

支付进度	支付比例	金额（万元）	支付要求
首笔款	40%	56.72	提交成果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
第二笔款	40%	56.72	提交中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
尾款	20%	28.36	提交成果终稿并经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

(三) 发票

甲方按照本条第（二）项约定的数额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五、保证条款

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、合法的所有权，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、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、知识产权等）的情况，任何第三人不会就服务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，否则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全部信息，亦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双方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义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照合同应收款项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，或乙方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甲方提示后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3)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，仍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4) 若因甲方的原因终止合同，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内容支付相应费用。

(5) 若乙方认为甲方的任何决定、行为对乙方履行合同进度或费用有影响，乙方应通知甲方，双方应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以修改合同费用、调整合同进度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交由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裁决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签署生效后，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，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和/或修改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[肆份]，双方各执[贰份]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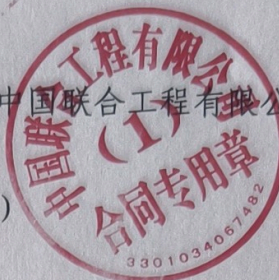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：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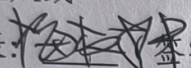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： (签字)

地址：淮滨县青年路中段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淮滨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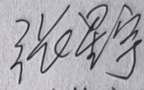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411530010180075302

税号：11411527764878155Q

电话：0376-7780801

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： (签字)

地址：杭州市滨安路 1060 号

开户行：工行杭州市艮山支行

账号：1202022309900026992

税号：913300001000016335

电话：0571-88151984

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

